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01 號

-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。
- 第 二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主計制度之建制、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。
  - 二、預算、會計、決算與統計等法規之擬訂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  - 三、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、審編、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規劃及監督。
  - 四、政府會計與決算報告之審編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之督導。
  - 五、國民所得、總資源供需估測、產業關聯、物價、社會指標、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、分析及提供。
  - 六、政府統計調查之核議、農林漁牧、工商、服務業、人口、住宅普查、人力資源、薪資、家庭收支調查與國富統計之編布及分析；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。
  - 七、政府主計業務資訊化之規劃、開發建置、輔導推廣及維運管理。
  - 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之監督。
  - 九、全國主計人事管理及人員訓練。
  - 十、其他有關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三 條 總處置主計長一人，特任；副主計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- 第 四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 五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六 條 全國各級主辦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人員，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人員負責，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。
- 第 七 條 主計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人員。
-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